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信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葉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信閣企業有限公司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信閣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